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应到会董事九人，实到会董事九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茂俊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载的《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关联董事熊茂俊、黄东坡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载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

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除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外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一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刊载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